

证券代码：430037

证券简称：联飞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淑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相关工作安排，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作。公司经综合评估后决定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